

证券代码：400205

证券简称：泛海3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杭州陆金汀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杭州陆金汀”）以股权转让纠纷为由，将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诉至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北京市二中院”）。2023年3月30日，公司收到北京市二中院送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。公司对一审判决部分内容不服，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2024年6月28日，公司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如下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7月13日、2023年4月1日、2024年7月1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巨潮资讯网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最新进展

2024年7月25日，公司收到北京市二中院送达的《执行通知书》，杭州陆金汀向北京市二中院申请强制执行，北京市二中院于2024年7月16日立案执行。北京市二中院责令公司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并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、申请执行费以及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。逾期不履行，北京市二中院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有待于具体执行情况而定，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执行情况相应进行会计处理，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

四、其他

公司正积极与杭州陆金汀友好协商，努力寻求更优方案，争取妥善解决纠纷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，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北京市二中院《执行通知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7月26日